

2021年度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的监督检查	运营管理规范检查	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企业	2%	2021年1月—12月	现场检查 and 书面检查相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24号） 第五条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分级实施	
2	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	城市环卫企业	2%	2021年5月7日-11月30日	现场检查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（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） 第六条、第三十二条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分级实施	由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分派至各县（市、区）随机执法人员检查。
3	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工程档案管理	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	建设单位	2%	2021年9月-10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相结合	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	市级组织实施检查	
4	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的监督检查	运营管理规范	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企业	30%	2021年1-11月	现场检查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24号） 第五条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分级实施	